

#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三农〔2025〕182号

##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《支持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 奖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育才生态区管委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动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补链延链、优化升级，做精做优“土特产”文章。我局制定了《支持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奖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支持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奖补实施方案



( 联系人：乡村产业发展科，联系电话：88225704 )

( 此件主动公开 )

附件

## 支持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 奖补实施方案

为推动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补链延链、优化升级，做精做优“土特产”文章，提升农业组织化、品牌化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奖补范围

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具有 300 亩以上且集中连片的“新奇特优”热带果蔬示范基地，并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，主营果蔬品类已纳入以下名录之一：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、全国特质农产品名录、“海南鲜品”品牌名录、“三亚农礼”特色农产品伴手礼名录或三亚市重点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发展名录。

### 二、奖补对象和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三亚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休闲农业（渔业）、南繁、农业科技、农资流通服务或新型农业服务业等为主的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诚信守法经营，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（新设立的经营主体，从设立之日起计算）。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依法申报纳税，无欠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行为。

（三）自有注册商标或者品牌，注重实施标准化生产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投入品登记使用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，有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和可追溯制度。近 2 年内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（新设立的经营主体，从设立之日起计算）。

（四）热带优异果蔬产销专卖店门店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，签订租赁合同 12 个月以上（含），门店整体装修品牌化显著，门店招牌使用“三亚农礼”品牌标识、产品分类明确、摆放整齐。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，建立退换货服务机制。

（五）除自有生产基地的主营果蔬品类外，代销三亚本地其他已纳入名录的主营果蔬品类，累计年度销售额占专卖店年度总销售额的 50%以上。年度销售额的统计时间为门店营业期间，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。

（六）鼓励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做大做强，支持经营主体在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，施行先审批后开店的流程，经营主体需先提交申请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、生产基地、门店基本情况介绍及申请奖补所需的材料），审批通过后开设的异地门店，可享受本方案奖补。

### **三、申报时间**

本方案实施周期为三年，即自 2025 年至 2027 年。奖补资金的申报时间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，逾期未申报视同自动放

弃。方案执行期内，市农业农村局全年度接收异地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的申请。

#### 四、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

（一）租金奖补。对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费用奖补，奖补比例为门店实际租赁费用的 50%，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门店租赁费用计算口径为房屋租赁费（不含押金），不包含装修费、物业费及其他运营成本。可分两次申报。第一次申报：门店稳定运营 6 个月以上，给予近 6 个月的门店租赁费用补贴。第二次申报：门店稳定运营 12 个月以上，再给予近 6 个月的门店租赁费用补贴。

（二）销售奖补。门店主营果蔬品类年度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，以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，其中线上销售额不得超过线下销售额的 50%，且不含关联交易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补资金。

##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- 1.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；
- 2.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；
- 3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- 4.“信用中国（海南）”网站开具专用信用报告；
- 5.税务部门出具年度纳税情况证明；

6.由各区（育才生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供“新奇特优”热带果蔬示范基地证明；

7.其他应提交的材料（对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供）。

## 五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单位据实填写《支持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奖补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上承诺书（附件2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“信用中国（海南）”网站开具专用信用报告、税务部门出具年度纳税情况证明、“新奇特优”热带果蔬示范基地证明、其他应提交的材料（对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供）等相关佐证材料，于每年8月1日前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，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负。

（二）审核。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可依法委托第三方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查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，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核查等，核定初审发放对象及奖补金额并形成初审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初审意见，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定，明确拟发放对象及奖补金额，并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。

（四）拨付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将奖补金额拨付至申报单位。

## 六、监管管理

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自愿申报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已提交的材料未能有效佐证相关业务情况的，审核单位有权要求申报单位另行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方案执行期内，同一经营主体可申报多个门店项目，累计奖补资金不得超过 50 万元，同一经营主体同一项目已享受过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财政奖补的不予重复奖补。

（三）资金按每年 100 万元预算，实行总量控制原则。若当年度奖补资金需求超过预算总额，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审批。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评估资金使用情况，必要时可申请追加预算或调整补贴标准。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，造假企业不再享有再次申报资格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 1

支持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奖补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种植基地地址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基地种植面积（亩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纳入名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申报门店地址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门店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   |  |
| 门店年度销售额<br>（万元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名录品类年度销售额<br>（万元）及占比（%） |  |
| 门店实际运营时间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门店单月租金（万元）              |  |
| 申报类型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奖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报时间段及金额<br>（万元）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销售奖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报金额（万元）               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         | <p>我单位承诺，对本申报表和所附件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名：</p> <p>单位公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 附件 2

# 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\_\_\_\_\_（全称）\_\_\_\_\_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申报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的奖补事宜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和海南省、三亚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，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，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二、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。本单位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三、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。

四、承诺在申报、使用奖补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主动并自愿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附件 3

## 支持异地开设“三亚农礼”产销专卖店 申请材料

申报单位：\_\_\_\_\_

联 系 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xx 监制

xx 年 xx 月

# 目 录

- 1.申请报告
- 2.申报单位简介（含生产基地、门店等信息）
- 3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- 4.“信用中国（海南）”网站开具专用信用报告；
- 5.税务部门出具年度纳税情况证明；
- 6.由各区（育才生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供“新奇特优”热带果蔬示范基地证明；
- 7.其他应提交的材料（对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供）。